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20〕39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新民路禧福来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5MA782HJEXN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药材巷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华传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19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水磨沟区新民路禧福来便利店销售的豆腐、豆干等商品未明码标价。

2020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冰柜内摆放的豆腐、豆干、血豆腐、魔芋、膳食纤维酸奶饮品、营养果汁酸奶饮品没有价格标签；摆放鸡蛋的货架上标着李子、杏子、油桃的价格标签，没有鸡蛋的价格标签，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当天购进的豆腐、豆干、血豆腐、魔芋、鸡蛋以及膳食纤维酸奶饮品、营养果汁酸奶饮品等商品，未明码标价，没有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
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违法主体的确认。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 3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 7 月 19 日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鉴于疫情需要百姓居家隔离，当事人原本需要 5 名员工工作的经营场所，现在仅店长一人上班，其一直忙于给周边居民配送各种商品，没有及时将个别商品的价格明示，当事人其他商品均有价格标签，并且当事人当场改正，对上述商品张贴价格标签，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建议按从轻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3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